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誠

郭惠芬

義務辯護人 陳韋樵律師
被 告 張永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俊誠、郭惠芬、張永泰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至同案被告張文茂所涉傷害部分，由本院合議庭另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法官 徐莉喬

法官 林于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鄧思辰